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7-049》公告）

为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正极材料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向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定向增发股份。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6元/股，该发行价格以杉杉能源2016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1.78元/股减去其2016年度拟每股现金分红金额0.18元/股为依据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预计募集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杉杉能源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增发股票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7-049》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杉杉能源董事长李智华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认购数量874万股，认购金额1,398.4万元。李智华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李智华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李智华先生参与认购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徐逸星女士、仇斌先生和郭站红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系根据杉杉能源实际经营需要，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杉杉能源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杉杉能源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提升其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之一的李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杉杉能源董事长，其参与认购杉杉能源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体现了公司高管及子公司杉杉能源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对杉杉能源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智华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代码835930，以下简称“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发行价格1.60元/股，认购数量8,740,000股，认购金额13,984,000元。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无。

●过去12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03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07%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42,533.70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的其它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正极材料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拟定向增发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元/股，该发行价格以杉杉能源2016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1.78元/股减去其2016年度每股现金分红金额0.18元/股为依据确定。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副总经理、杉杉能源董事长李智华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认购数量8,740,000股，认购金额13,984,000元。鉴于李智华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李智华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李智华先生参与认购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与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杉杉能源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增发股票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杉杉能源定向增发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杉杉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共向14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包括杉杉能源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认购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说明
1	宁波杉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00	44,896,000	现金	公司全资子公司，杉杉能源在册股东
2	李智华	8,740,000	13,984,000	现金	公司副总经理、杉杉能源董事长
3	彭文杰	2,000,000	3,200,000	现金	杉杉能源董事、总经理
4	张炯	2,000,000	3,200,000	现金	杉杉能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蒋湘康	2,000,000	3,200,000	现金	杉杉能源监事会主席、研究院副院长
6	李旭	2,000,000	3,200,000	现金	杉杉能源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认定为杉杉能源核心员工
7	谭欣欣	2,000,000	3,200,000	现金	杉杉能源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认定为杉杉能源核心员工
8	袁荣忠	1,000,000	1,600,000	现金	杉杉能源副总经理
9	刘杨	500,000	800,000	现金	杉杉能源副总经理
10	石小东	500,000	800,000	现金	杉杉能源副总经理
11	张蓉	300,000	480,000	现金	杉杉能源副总经理
12	钟姝	300,000	480,000	现金	杉杉能源监事、采购总监
13	唐赞	300,000	480,000	现金	杉杉能源法务，认定为杉杉能源核心员工
14	彭世坚	300,000	480,000	现金	杉杉能源职工监事、综合部部长
合计		50,000,000	80,000,000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发行价格为1.60元/股。以杉杉能源2016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78元/股减去其2016年度每股现金分红金额0.18元/股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以低于净资产发行的情况。

(三)发行股份数量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为满足杉杉能源生产经营扩大的需要，有利于缓解杉杉能源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其正常经营发展；有利于降低杉杉能源财务费用，提高其盈利水平；有效降低杉杉能源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杉杉能源抗风险能力。

(五)历次股票发行情况的说明

杉杉能源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杉杉能源新老股东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杉杉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八)本次股票发行后，杉杉能源与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三、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姓名：李智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989弄35号601室

最近三年的工作经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董事长（兼下辖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李智华先生持有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8.53%的股权，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在子公司层面杉杉能源实施股权激励，由杉杉能源经营管理团队设立的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企业名称：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智华

注册资本：44,666.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3日

注册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7-8

经营范围：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杉杉能源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82.5%股权）持有其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合计持有杉杉能源82.675%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杉杉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48,240,687.69	3,020,610,809.39
净资产	795,631,101.84	906,710,08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5,631,101.84	906,710,08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8	2.03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2,508,118,101.95	770,014,858.69
净利润	206,074,309.79	111,078,979.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74,309.79	111,078,979.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730,124.59	109,680,103.66

说明：2016年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以杉杉能源2016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78元/股减去其2016年度拟每股现金分红金额0.18元/股为依据，确定发行价格为1.6元/股。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定向增发在增厚杉杉能源资本金的同时，其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杉杉能源财务结构，进而更好地推进杉杉能源的新品研发、市场拓展及整体经营，有利于提升其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锂离子正极材料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定向增发同时面向杉杉能源经营管理团队，李智华先生为杉杉能源董事长、公司正极材料业务主要负责人，本次定向增发涉及关联交易有利于建立健全杉杉能源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凝聚力，促进杉杉能源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定向增发，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地位，杉杉能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徐逸星女士、仇斌先生和郭站红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系根据杉杉能源实际经营需要，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杉杉能源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杉杉能源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提升其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之一的李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杉杉能源董事长，其参与认购杉杉能源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体现了公司高管及子公司杉杉能源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对杉杉能源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杉杉能源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增发股票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副总经理、杉杉能源董事长李智华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认购数量874万股，认购金额1,398.4万元。李智华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李智华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李智华先生参与认购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徐逸星女士、仇斌先生和郭站红先生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系根据杉杉能源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杉杉能源的资本实力，提升其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锂离子正极材料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副总经理、杉杉能源董事长李智华先生参与认购杉杉能源本次定向增发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高管及子公司杉杉能源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对杉杉能源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且交易对方李智华先生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参与本次股票认购，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7-03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一七年度
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会议由王宏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关于同意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决议》：

（1）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申发”）的控股子公司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及有关方案和条款。

（2）根据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同意中集申发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完成后，中集产城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39,512,088元，其中：中集申发持有中集产城61.5%股权，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集产城25%的股权。

（3）同意授权CEO兼总裁麦伯良先生签署与该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以及其所指定的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决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同意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7—04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全资子公司中集产城增资扩股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拟对旗下产城业务板块引进具备产业协同效应、市场影响力强的战略投资人，提升产城综合开发能力，实现产城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为此，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申发”）持有中集产城82%股权）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地产”）。增资完成后，碧桂园地产持有中集产城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在本次增资中放弃对中集产城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决议》，同意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及有关方案和条款，同意中集申发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7月17日，中集申发、中集产城、深圳市东方天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中集申发、东方天宇和长安信托合称“原股东”）与碧桂园地产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碧桂园地产向中集产城增资人民币926,322,300元，完成后持有中集产城25%的股权，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4、本次增资暨放弃权利事项对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中集产城的基本情况

1、中集产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45051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21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4,634,066元
主营业务：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持有中集产城82%股权，东方天宇持有中集产城10%股权，长安信托持有中集产城8%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中集产城为本公司的间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2、中集产城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6,069,546	1,228,078,469	722,952,694	131,614,130
税前利润	240,940,873	188,554,489	205,258,094	146,176
净利润	170,329,274	136,772,279	168,834,440	-4,858,435
	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于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于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于2017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50,135,998	4,134,033,582	3,093,798,962	2,944,709,375
总负债	2,992,490,317	2,824,116,702	1,661,875,315	1,522,422,86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999,296,479	1,128,963,261	1,241,644,502	1,236,070,934

三、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杨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38202486K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碧桂园中心七楼705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940,840,339元
主营业务：	采用集中及标准化的运营模式，业务包含物业发展、建安、装修、物业管理、物业投资、酒店开发和管理等。
主要股东：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2007.HK），间接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	于2016年12月31日，碧桂园地产的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3,445.9亿元，合并净资产为人民币442.2亿元。2016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89.6亿元，合并税后利润为人民币90.5亿元。

经核查，碧桂园地产为本集团联营公司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0%股权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其主要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本次增资中，碧桂园地产对中集产城认缴增资额为人民币926,322,300元，资金来源于碧桂园地产或其关联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7年7月17日，由中集申发、东方天宇、长安信托、中集产城与碧桂园地产（合称“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方式与目的：

通过碧桂园地产向中集产城增资，实现原股东与碧桂园地产的战略合作，做大做强中集产城。

2、交易范围：

本次增资的标的范围为中集产城、中集产城持股的公司、及其持有的现有项目。

3、增资款：

碧桂园地产为本次增资支付的增资款金额为人民币926,322,300元，其中：人民币84,878,022元计入中集产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41,444,278元计入中集产城的资本公积金。

4、增资款的定价依据：

具有国内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中集产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416号），中集产城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8.5209亿元。各方同意，在扣除了少量未纳入本次增资范围的项目或其利润分配等特殊事项（以下简称“特殊事项”）的影响后，中集产城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人民币27.78967亿元。本次增资款为各方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后确定。

5、增资款的支付与股权交割时间安排：

碧桂园地产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以中集产城名义在指定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中，划入等额于增资款的款项（该款项须为碧桂园地产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自有资金），作为共管款项。在碧桂园地产向共管账户支付共管款项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各股东协助中集产城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当日，共管账户中的增资款一次性解付至中集产城账户。

6、股权锁定：

自碧桂园地产向共管账户划入增资款之日起，对于碧桂园地产、中集申发持有的中集产城股权，未经该两方一致书面同意，碧桂园地产和中集申发不得：（1）向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2）在该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请求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3）作出其他导致或可能导致该股权发生变动的行为。

7、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集产城设董事会9人，由中集申发委派5人，碧桂园地产委派3人，东方天宇委派1人；设监事会3人，由中集申发委派1人，由碧桂园地产委派1人，由东方天宇委派1人。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由中集申发对中集产城进行财务并表。

8、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集产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9,512,088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东	股权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东	股权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元）
中集申发	82.0%	208,799,934.12	中集申发	61.5%	208,799,934.12
东方天宇	10.0%	25,463,406.60	碧桂园地产	25.0%	84,878,022.00
长安信托	8.0%	20,370,725.28	东方天宇	7.5%	25,463,406.60
-	-	-	长安信托	6.0%	20,370,725.28
合计	100.0%	254,634,066.00	合计	100.0%	339,512,088.00

9、不竞争：

碧桂园地产通过中集产城获得有关项目的信息后，不得通过自己/关联方自行开发或寻找其他合作方，或通过碧桂园地产关联方以竞标等方式与中集产城就同一项目进行竞争。

10、适用法律、终止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如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变更、各方协商一致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的，经协商一致，各方可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依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的，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决议》，同意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及有关方案和条款，同意中集申发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同意票八票。

2、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资对价由协议各方在参考了资产评估报告及对特殊事项的调整后，经公平磋商确定。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的股权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本次增资中，如果中集申发不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并维持对中集产城82%的股权比例不变，则根据本次增资对价，中集申发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59,584,286元。结合中集产城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估值水平、过往业绩以及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资质等因素考虑，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集申发放弃对中集产城本次增资扩股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根据对碧桂园地产的财务状况的了解，本公司认为碧桂园地产具备完成本次增资的支付和履约能力。

3、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的控股子公司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同意中集申发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4）同意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及相关方案和条款。

六、进行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本次增资有助于中集产城吸收和利用行业龙头企业碧桂园地产的资金、人才、专业经验等资源，增强中集产城的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且能够更加有效地盘活和利用本集团现有土地资源，实现价值最大化，使产城业务成为本集团未来业绩增长的新动力。

2、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通过中集申发持有中集产城61.5%股权，中集产城仍为本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失去对中集产城的控制权，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6日—2017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15:00至2017年7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35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37,802,904 股的 43.043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358,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4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45,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54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新源向银行申请基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02,358,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悠阔电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02,358,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102,358,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4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毕利炜

3、见证律师：杭仁春、王新绳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1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集采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相继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7年第一、二、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国家电网公司的上述招标活动中，公司累计中标金额7,478.82万元。相关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2017年至今，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7年第一、二、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中，继续取得良好业绩，累计中标金额7,478.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情况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公示网址
0711-170TL0071101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7年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包35（安徽省电力公司）、包54（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包65（青海省电力公司、新疆电力公司）	1,771.15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45847.html
0711-170TL0081103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7年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包60（安徽省电力公司）、包65（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包88（江苏省电力公司）、包93（江苏省电力公司）、包112（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包119（陕西省电力公司）	4,208.35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48074.html
0711-170TL00911064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7年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包26（安徽省电力公司）、包37（河南省电力公司）	1,499.32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49364.html
合计			7,478.82	——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上述招标采购中累计中标总金额7,478.82万元，已超过2016年全年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集采中的订单总额5,900万元，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17年或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已陆续签署。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江苏有线三网融合
枢纽中心机房关键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情况

近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成功中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的“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机房关键设备采购项目”，中标总金额1,388万元。

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项目地处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是集公司总部、技术中心、传输交换中心、数据中心、客服中心、运营支撑中心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基地。本项目提供的关键设备，包含多套大型不间断电源系统以及若干套中小型不间断电源及相关电池、配套设备等，作为保障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安全可靠运行的基础设施，确保数据中心机房每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金智信息首次中标江苏有线数据中心机房关键设备大规模采购项目，也是和法国施耐德电气公司首次在江苏有线成功合作的大型项目，为公司今后在江苏有线数据中心集成相关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基础，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中标业绩。同时，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正在签署之中。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9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7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的通知，获悉楚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楚江集团	是	9,000,000	2017年7月1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	4.09%	融资
合计	—	9,000,000	—	—	—	1.68%	4.09%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楚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0,16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8%。其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45%。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2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59%。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7-07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
嘉兴信文淦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及关联方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孵创投"）于2017年6月23日与北京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嘉兴信文淦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亿投资及中孵创投拟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65,100万元参与投资嘉兴信文淦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6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62）。

公司今日获悉，嘉兴信文淦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7月16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W2586）。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七月十七日